



《星星点灯》歌词改编争议揭示著作权保护新问题

经典歌曲被改编屡见不鲜触碰法律红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星星点灯，照亮我的家门，让迷失的孩子，找到来时的路……”这首由歌手郑智化创作并演唱的歌曲《星星点灯》曾经是很多人年少时的励志金曲。

近日，这首歌曲凭借一档综艺节目再次爆红。但是，在掀起一波“回忆杀”的同时，质疑声也纷纷袭来，原因是在演唱时，部分歌词被改编了。

随后，歌曲原作者郑智化也在微博用“震惊、愤怒和遗憾”对歌词被改一事进行了回应。

实际上，经典歌曲被改编的情况并不鲜见，尤其是在网络时代，短视频平台中被“再创作”的经典曲目不计其数。对此，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人员黄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歌曲改编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改编他人作品内容并进行使用需要遵循的一条最基本法律要求就是要事先获得著作权人许可，不论是电视节目等传统媒体平台还是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这都是必须严守的法律红线。

《星星点灯》改编恐涉嫌侵权

作为一名“80后”，《星星点灯》是李彦鹏每次到KTV的必唱曲目。那期综艺节目他也看了，当明星女团唱出“现在的一片天，是晴朗的一片天，星星在文明的天空里，总是看得见”的歌词时，他立刻意识到歌词被改编了。

在李彦鹏心中，这句歌词改编其实也“无伤大雅”，毕竟“现在的一片天，是肮脏的一片天，星星在文明的天空里再也看不见”的原歌词可能“不太适合”登上综艺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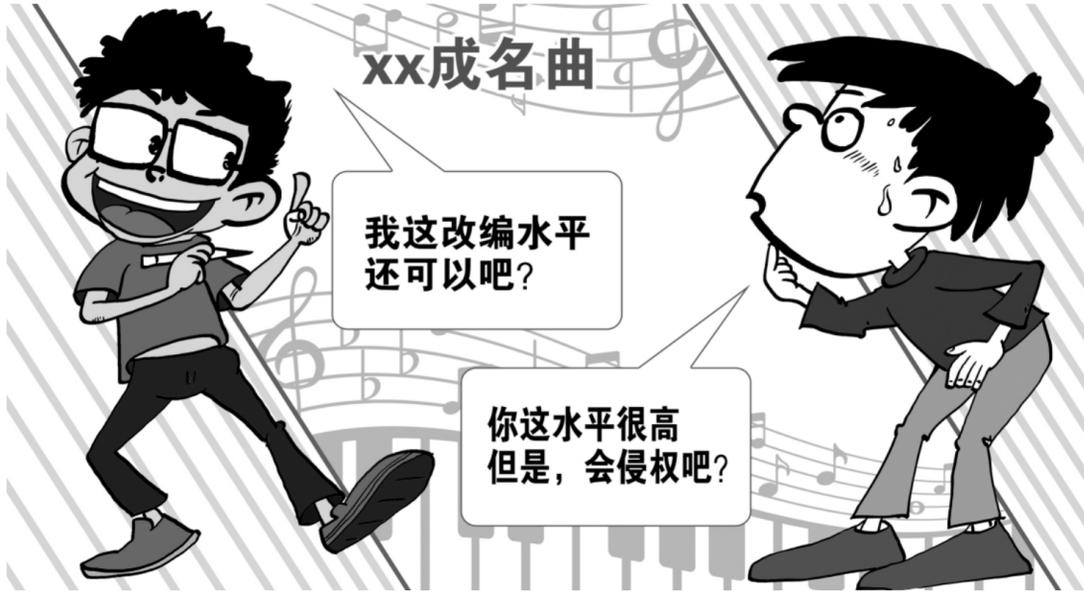
有一些网友与李彦鹏有类似想法，认为歌词改编是为了展现如今更为积极阳光的生活状态。更有细心的网友找出此前《星星点灯》歌曲在央视一档节目播出时，也是歌词改编后的版本。但多数网友提出，歌曲改编应当尊重原作者，这种改编行为是否已经涉嫌侵权？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指出，从歌曲原作者郑智化的回应来看，该综艺节目上演唱的版本应该没有事先沟通并获得同意，未经权利人同意将歌词和内容进行修改，侵犯了作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黄骥注意到，该综艺节目上演唱的《星星点灯》不仅改变了原版歌曲的部分歌词，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原版歌曲的节奏、旋律和风格，这种行为应认定为一种修改行为。且这一修改过程能够体现修改者个性化的选择编排，形成了一种新的独创性表达，又构成改编行为。此外，上述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作品“克服逆境，走出坎坷”的思想主旨，影响了原作品的完整性。因此，此次事件中改变原版歌曲的行为主要涉及著作权人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改编权。

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因此节目组和歌手如果没有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就对歌词进行修改，则涉嫌侵犯了歌曲原作者的相关权益。

针对这一事件，节目组称已经获得了歌曲唱片公司的授权许可。但黄骥指出，这种许可对侵权判定会有何种影响，需要结合作者与唱片公司之间的具体情况来分析。



会有何种影响，需要结合作者与唱片公司之间的具体情况来分析。

著作权法将著作权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改编权属于财产权，可以转让。如果歌曲作者把其作品的著作财产权转让给唱片公司，唱片公司可以许可节目组对歌曲进行改编。但需要注意的是，保护作品完整权属于著作人身权之一，专属于作者，不能被转让。这意味着，即使节目组获得了授权许可，如果未经作者同意改变歌曲内容以致歪曲篡改了作品最初的思想主旨，仍然侵犯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目前，该事件仍未有后续进展。黄骥认为，如果最终认定构成侵权，演唱者和节目制作方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责任。如果表演者只是按照节目组的编排进行表演，能够证明其过错程度相对较低，可以据此主张其侵权责任相对较轻。

网络平台需提高版权意识

“佐菲泰罗迪迦，初代赛文戴拿，杰克艾克斯盖亚，托雷基亚风马泰加……”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曲鹏已经被这首“奥特之歌”洗脑了很长时间，孩子只要手中拿着奥特曼玩具，嘴里就一定会哼唱着这首歌。后来曲鹏在刷短视频的时候发现，这首歌是由歌手七叔（叶泽浩）创作的歌曲踏山河改编而来。

相同的曲调，类似的曲风，换几句词就“摇身一变”成了一首新歌，在互联网时代，尤其是短视频风潮下，这样的操作比比皆是。

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这意味着，如果要改编他人作品内容并进行使用，必须先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就涉嫌侵权。

“音乐作品一般具有词曲两部分，改编歌词，需要征得词作者同意，改编歌曲，需要征得曲作者同意。如果要改编后的音乐作品进行商用，至少应获得原词曲作者复制权、表演权和改编权等授权。”黄骥提醒，对作品的改编也不能违反文化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否则即便获得著作权人许可，也是非法的。

曾经一首歌曲的走红往往通过电台电视传遍大街小巷；而在网络时代，大量音乐作品都是通过直播短、短视频平台迅速风靡，网络平台由此成为很多侵权作品大肆传播的渠道之一。

在黄骥看来，如果侵权内容是平台自行上传，那么平台直接实施了侵权行为，必须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平台只是提供分享空间，侵权内容由用户上传，那么平台的法律责任需要结合“避风港”规则来确定。

通常情况下，平台收到侵权通知之后及时删除侵权内容，可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平台对较为明显的侵权内容视而不见，即便其事后依据侵权通知而删除了侵权内容，也无法适用“避风港”规则，仍需承担赔偿责任。这就要求网络平台提高版权意识，不能完全被动地坐等侵权通知，同时也必须对用户上传内容进行主动审查。

直播演唱须著作权人授权

“我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这首家喻户晓的歌曲《向天再借五百年》让游戏主播PDD摊上了事。近日，PDD在视频平台的个人账户主页连发两

则视频道歉，他在视频中表示，此前在游戏直播中即兴演唱了《向天再借五百年》，遭到版权方起诉，要求赔偿10万元。

“直播属于商业范畴，唱歌前一定要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呼吁各位主播和视频创作者，在直播和内容创作中，一起注重提高音乐版权保护意识，尊重和保障版权方的合法权益。”对于PDD的道歉，《向天再借五百年》歌曲著作权人、作曲家张宏光目前已通过律师回应表示接受道歉，不再追究。

尽管如此，还是有部分粉丝为主播“喊冤”，PDD并非专业唱歌主播，难道游戏直播时随口唱首歌也涉嫌侵权？

对此，赵占领解释称，《向天再借五百年》属于音乐作品，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从法律规定上说，游戏主播未经许可演唱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侵权。

“认定著作权侵权行为不要求以营利为目的，这意味着，即使主播在直播间不以营利为目的演唱歌曲，如果未获得歌曲权利人授权，同样构成侵权。”赵占领提醒，不论何种类型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如果未经授权演唱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歌曲，都是侵权行为。

这起案例给直播、短视频制作等新媒体从业者敲响警钟。为不断规范直播行业，相关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今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行为规范》中对网络主播不得出现的行为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

政策文件是基础和底线，直播行业健康发展还需要从业人员自身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知名普法栏目《谭谈交通》停播后突遭全网索赔引发著作权争议

自媒体需提高著作权意识防范法律风险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你们的谭sir(我)恐面临3年以上7年以下的牢狱之灾和巨额赔偿。”7月10日，《谭谈交通》主持人谭乔在微博、b站等平台发布视频，称其发布的《谭谈交通》视频被四川成都游术文化传播公司全网索赔数千万，涉及视频将全网下架，很多以该节目为素材的二次创作或者剪辑的爆款视频也被投诉下架。而谭乔发布的视频也显示，《谭谈交通》的账号在一些平台上逐渐被清空，在b站上发布的视频从345个缩减至80个。

一石激起千层浪。该话题随即冲上热搜。7月11日，成都广播电视台专门就此事发布声明，称其作为《谭谈交通》节目的著作权人，有权对网络上未经许可发布《谭谈交通》相关视频的行为进行依法维权。相关维权授权给成都游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然而，这一声明引发了更大的争议。有关《谭谈交通》的版权纠纷成为舆论热点。一档17年前开播并于2018年停播的栏目著作权归属问题引发广泛关注。

交警在电视台办栏目走红

2005年，为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结合成都实际情况，成都市交管局联合当地电视台推出一档寓教于乐的普法节目——《谭谈交通》，交警谭乔成为该节目的主持人。

节目中，谭乔通过对出现在成都街头的交通违法行为人员进行沟通劝导，对道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进行宣传普及。因为贴近本土生活和接地气的主持方式，《谭谈交通》一炮走红，不仅在成都备受欢迎，甚至在全国都人气颇高。节目开播以来，播放率居高不下，更是有诸多名场面包括“二仙桥”“贝斯特橱柜”“腰马合一”等流行网络，谭乔也一下子成为火遍全网的“网红”警官。这些“另类”的交通节目承载了很多人的记忆。有网友称，自己是看着这档普法节目长大的。

作为原创作者，13年间，谭乔主持了3000多期节目，因主持风格幽默诙谐，被人亲昵地称为“谭sir”。2018年5月，《谭谈交通》节目停播，谭乔本人则于2021

自己原创作品被起诉侵权

“《谭谈交通》在创作之初，就从来没有签订过任何合同和协议。作为唯一的原创作者，必须得证明是我自己。”据谭乔在10日的视频中讲，还不清楚自己的视频怎么和这家公司扯上了关系。他同时表态，《谭谈交通》十几年来都是以公益普法视频形式在网络上供大家无偿观看和使用，作为唯一创作者，从来没有想过通过自己在视频中的原创内容进行变现牟利。

看到谭乔自己的原创作品被起诉侵权，有网友称之为“最经典之我要证明我自己”。

值得关注的是，成都广播电视台在声明中还声称，成都游术文化传播公司开展的维权工作，仅针对未经许可而进行不当获利公司经营主体，并未针对任何个人，更不存在对个人“索赔千万”的情况，所有维权行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

然而，对于这一说法，网友们并不买账。谭乔本人也不认同，并专门进行了回应。谭乔称，所谓《谭谈交通》通过侵权获得个人利益，无非就是平台给的流量激励收益。作为2021年才开始接触自媒体的新人，自己甚至根本不知道此事。知道之后就联系了公益的平台将激励收益包括部分直播的礼物收益，除了必要的成本之外都进行了妥善处理。

对于成都游术文化传播公司发布的取得授权的文书，谭乔也发出了“灵魂之问”：按照相关法律人士的说法，目前《谭谈交通》版权归属问题仍存在争议，那么该公司是否能就此获得权益并获得授权？他同时强调，该公司与授权方从头至尾都没有所谓的侵权自媒体人(包括谭乔本人)进行任何沟通和协商。

版权归属观点不一存争议

《谭谈交通》涉嫌侵权遭下架，很多问题存在争

议，一些专业人士的观点也不尽相同。比如，有观点认为，《谭谈交通》中的违法行为不是表演创作，套路简单，独创性低，因此《谭谈交通》作为普法栏目并不是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还有观点认为，谭乔彼时的身份是交警，普法节目是一般职务作品，谭乔的主要职责是交警执法而不是宣传普法，所以单位只有两年内免费利用的权利并没有著作权。

对此，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合伙人刘春泉并不认同。“首先，《谭谈交通》属于作品，理由是该内容属于有情节有创意的表达，满足最低创造性要求。在路口被拍的交通违法行为为最低是录像，但是之后的聊天和普法内容属于真人秀表演，属于新的著作权法中所称的视听作品。其次，虽然《谭谈交通》节目是谭乔自己一个人主创，但由于该节目是交警在执法中进行普法，而执法只能是公务行为。因此，该视频节目不是个人作品，而是单位作品。”刘春泉说。

“没想到，我一个交通法的顶流，现在变成了民法甚至还是刑法的顶流。”对于此次惹上官司，谭乔表示“这有可能是我国新的著作权法实施以后，第一个具有代表性、里程碑式的一个case”。

那么，谭乔是否构成侵权？是否真的会像他说的的那样“赔得连裤子都没了”？

“从著作权法的角度来看，如果合同没有特别约定，谭警官只是一个表演者，对于《谭谈交通》并不享有著作权。因此，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他不能在互联网上传播《谭谈交通》，否则构成侵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万勇分析指出，成都游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谭乔那里获得了著作权，就有权要求互联网平台下架侵权内容。

“当然，由于《谭谈交通》是一档公益节目，谭警官也没有恶意，因此，即使最后进入诉讼程序，法院判决谭警官侵权，赔偿数额不应当也不会太高。”万勇补充说。

谈及该事件带来的启示，万勇指出，一方面，公众要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不能因为自己出演了某个节目就认为自己享有该节目的著作权，可以随意在互联网上传播。另一方面也要关注恶意诉讼问题。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新改版升级 服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教育部通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通以来建设应用进展情况。自3月28日平台正式上线以来，各类优质数字资源供给不断扩大，浏览量持续增加。截至7月12日，门户和四个平台的总浏览量已经超过30.3亿次，总访问量达到4.3亿人次。

教育部新闻办主任、新闻发言人续梅介绍说，中小学平台现有资源3.4万条，是上线前的3.1倍，上线以来，日均浏览量达到2891万次以上，5月份疫情比较严重时最高日浏览量达到8997万次，有效服务了各地“双减”提质增效，有力支撑了各地抗击疫情“停课不停学、停学不停教”。

7月8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2.0正式上线。国家智慧教育门户进行了全新改版升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二期上线大思政课程资源465条，体育美育课程4731门，劳动教育资源3500余条，服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新增国培示范、院士讲堂、名师课程等在培训资源6240条，提供研究生课程300门、案例85万个、产学研需求信息30万条，汇聚各类语言学习资源8000余条。

续梅介绍说，平台二期还增设了“服务大厅”，在原有的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基础上，新增三大服务专区：考试服务专区公开高考招生政策，公示特殊类型考生名单，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成绩查询和证书发放功能；学历学位专区为社会公众提供国内高等教育学籍查询、学历学位证书查询、认证等服务；留学服务专区提供(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公派留学人员派出、自费留学人员存档、留学人员回国安置等服务。

文旅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设置疫情防控提示环节 提醒申请人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发布通知，决定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示提醒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开展行政审批或者备案过程中，应当主动提醒申请人做好经营场所和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时，应当向申请人发放《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示》，提示提醒申请人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扫码、测温、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

提示提醒范围如下：新审批或者备案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演出场所、旅行社、艺术品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以及拟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等。

通知强调，各地要高度重视，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主动做好提示提醒服务工作。在市场主体营业前或者活动开展前，提示提醒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将疫情防控工作贯穿于事中事后向事前延伸和拓展，提高市场主体疫情防控意识，指导申请人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精心部署，切实推动提示提醒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遏制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领域传播扩散。

2022年度国家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启动 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自今年7月起，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四部委将联合组织开展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检查对象为全国范围内定点医院、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视情况可延伸至检查相关机构和参保人。检查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以来。

7月8日，国家医保基金飞行检查黑龙江启动会在哈尔滨召开，标志着2022年度国家医保基金飞行检查正式启动。在启动会上，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有关负责人指出，要充分认清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依法依规开展好医保基金飞行检查，要加强飞行检查结果运用，要严格落实飞行检查“三严禁”工作要求和“六不准”工作纪律。

本组飞行检查将持续10天左右，将对两家医疗机构内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血液透析治疗、高值医用耗材(骨科、心内科)使用等情况开展检查，对通过伪造医学文书、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据介绍，国家医保局自成立以来，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自2018年以来，连续3年开展专项治理，连续两年全覆盖检查，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71万家次，处理73万家次，追回医保资金348.75亿元。同时，持续银鸽飞行检查利器，仅2020年全国就累计飞检医药机构2280家次，查出涉嫌违规金额98.9亿元。



本版漫画/李晓军